



The Protection of the  
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

## 第一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

2009年3月26/27日，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

第II号会议厅

CLT/CIH/MCO/2009/ME/90

### 临时议程项目 7: 讨论制定执行准则问题

需要做出的决定：第4段

1. 因已将编制执行准则的问题留待缔约国会议斟酌决定，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并未对编制执行准则问题做出明确规定。许多缔约国认为，该准则的出台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有效执行《公约》。
2. 这种执行准则的主要使用者将是缔约国的国家主管机构、《公约》秘书处、可能设立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、专业人士、遗址管理人员以及工作在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相关各方。
3. 执行准则可以：
  - a. 明确《公约》中的某些定义，而无需做出合法的解释；
  - b. 对《公约》第8至13条中包含的国家合作与协商机制给予指导；
  - c. 规范为根据《公约》确定的措施筹措资金的活动，比如在实施由一些协商国制定并由一个协调国执行的措施情况下；
  - d. 指导“区域内”协调国的指定；
  - e. 详细说明国家合作方面的其他问题（水下考古培训、技术转让、知识交流等）；
  - f. 确定《公约》执行过程中合作方的作用；
  - g. 对于如何解释《公约》所确定的水下文化遗产实际保护标准给予指导。

4. 因此，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**决议草案**

缔约国会议，

1. 审议了 CLT/CIH/MCO/2009/ME/90号文件,
2. 请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和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协商拟定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执行准则》草案，其中要特别关注\_\_\_\_\_问题；并向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其工作成果，供会议审议和批准。